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6.16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934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16 日

要 旨：各級學校 93 年資訊設備採購案中廠商已交貨且學校已驗收，但尚未複驗之設備，一旦遭竊，因契約並未另定責任歸屬，則回歸民法第 373 條前段之規定，應由各級學校負保管責任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各級學校 93 年資訊設備採購案中廠商已交貨且學校已驗收，但 貴局尚未複驗之設備，其保管責任歸屬之疑義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資字第 094339633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。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 373 條定有明文，究其立法意旨，應係考量買賣標之物自交付時起，即已處於買受人之支配管領範圍內，其利益與危險亦應隨同移轉，始為公平，但如經契約當事人合意而另有訂定者，則不在此限。案內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案（第一組）財物採購契約」中資訊設備採購案中並未如「臺北市 89 年度國民中學教室電腦設備」（南區）補充投標須知第 13 條第 3 款訂有「於各單位在完成驗收前，得標廠商必須自行妥善保管相關物品，在驗收單未交付得標廠商之前，物品如有損失損毀等情事均由得標廠商負責」之相關規定，係屬契約未規範之事項，則回歸民法第 373 條之規定，廠商於交付買賣標之物時，其危險即已移轉於買受人。故 貴局各級學校 93 年資訊設備採購案中廠商已交貨且學校已驗收，但 貴局尚未複驗之設備，一旦遭竊，因契約並未另定責任歸屬，則回歸民法第 373 條前段之規定，應由 貴局（各級學校）負保管責任。